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2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冠睿

上列聲請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為第三審判決（115年度台上字第3858號）後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陳冠睿因加重詐欺案件，經本院判決後，復又具狀向本院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柯志民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簡曉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